附件2

连平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扶持机型协议书

甲方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 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为加强农机化装备提升扶持项目农机具管理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购买 机具一台，购机总价款为 万元，申请农机化装备提升扶持资金 万元。《连平县农业装备提升扶持机型申请表》作为本合同的机具明细附件。

二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生产机械化相关技术指导服务，协助乙方督促供货方按“三包”规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三、乙方保证按规定进行农业机械的年检年审，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。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保证生产安全。

四、乙方保证机具不变卖、不转让，真正用于农业生产当中。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变卖、转让的，甲方有权收回扶持资金，并要求乙方五年内不得享受各类农机化扶持政策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六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签名（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